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於本文件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u>[編纂]</u>
合計：	<u>[編纂]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編纂]後任何時候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股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具體而言，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某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另加我們按下述購回股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在該等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購回股份數量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購回證券」段落。